



## 沒有後悔的恩召

經文：羅11:13-32

引言：

羅馬書9—11章是論到神的預定和恩召的真理。保羅蒙聖靈的啟示，說明這個奧秘。這真理對以色列民及外邦的信徒有很密切的關係。如果清楚知道神的預定和恩召是沒有後悔的，這對我們的信心和事奉，受試煉和失敗，會有極大的幫助，會堅固我們的心志更愛主，更忠心事奉主。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，這是保羅對神的預定的結論。

### 一．神的恩賜和選召沒有後悔的本意

1. 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改變祂的意念的。這說明神給我們的恩賜和選召的意念是永遠沒有改變的。

2. 神的恩召是根據祂絕對的主權。神的主權是絕對不變的，所以恩召也永不改變。

3. 神的恩召是根據神的永恆旨意。永恆的旨意是不變的，所以恩召也永不改變。

4. 神的恩召是根據祂的恩典和豐富而白白賜給的。這白白賜給的本身是單向的，是不管接受者的條件如何，不管客觀的條件如何，是主觀自動的施予。所以如陽光，雨水，空氣等，完全是神主觀自動的賜予，完全不計較客觀的條件和反應如何。

5. 神的恩召是根據祂的慈愛和公義。這愛與公義的本性是永恆不變的，故恩召也不變。

6. 神的恩召是屬於永恆國度的事，而不是今生屬世的事。神的國度是永不震動的(來12:27)，即永不動搖，所以祂的恩召是永不改變的。

7. 神的恩召是在基督裏的(弗1:4-11)，基督是永不改變的，所以神的恩召是不改變的。

### 二．神的恩召既不改變，為何有以色列人的失敗和被棄絕呢？

1. 以色列人的失敗，顯明了：

a. 人本性的敗壞善變(羅1:21—3:20)，而神是永恆不變。人的態度，喜好，意志常變；善變叫人變壞失敗。但神的旨意永不改變。

b. 人的失敗是暫時的，是叫人看見自己的不可靠，而永遠信靠神的永恆和大能。

c. 以色列人的失敗是叫外邦人得着恩召。藉外邦人得着恩召，可激發猶太人也甘心接受這恩召，這是互相效力的定律(羅11:11,14; 8:28)，表明神的智慧。

d. 以色列人不是全部的失敗，而是局部的(羅11:1-4)。這局部的得蒙保守，正表明神的恩召是不變的。那失敗的，是自絕於神的恩召，是自以為聰明而不要神的智慧，是抗拒單單因信而稱義，這些人都失敗了。而那肯因信而得救，接受恩召者就得保守。這是顯明得着神的恩召的條件，是因信心而不是因行為，把這真理的原則顯明出來。

e. 以色列人的失敗成為外邦人蒙恩的機會。神用他們的失敗成為他們被神使用的機會。所以失敗是被神使用叫別人蒙福的機會。這是神的智慧。

f. 那麼可以作惡以成善嗎(羅3:8)? 斷乎不可! 因為神善的本身是絕對的，旨意和恩召也是永恆的，是不需要任何客觀的幫助。人的作惡雖然可以顯明神的旨意，恩召的真理，但這不是必須的，只是神的智慧加以使用。正如一個人的智慧和聰明，不是因為困難才有的，不過是藉困難的事，而加以顯明出來。困難不過是被利用的工具，不是產生智慧的原因。

## 2. 以色列人需要棄絕甚麼？

a. 棄絕他們民族的優越感。叫他們知道人都是一樣的失敗。一切都是神的恩典，無可誇口。

b. 棄絕獨得天恩的觀念。不要以為只有他們才能得神恩。其實神的恩典是給世上每個人的。

c. 棄絕窄狹的心腸。不願別人蒙恩被神拯救，看見別人蒙恩而嫉妒，這種心腸需要棄絕。

d. 棄絕靠行為稱義的成見。絕不能靠行為，是要靠恩典。十誡和律法就是證明以色列人不能靠律法得稱義，所以要完全靠恩典。

e. 棄絕自己的智慧和聰明，單接受神的智慧和聰明(林前1:19,25)。

當他們肯這樣棄絕時，神的恩召仍然顯明在他們身上。所以神的恩召是不後悔的。

小結：你如何看待神的恩召？要按祂的心意或是自己的方法去行？我們只要謙卑服在神的手下！

## 三. 神對恩召的責任

為了達到祂沒有後悔的恩召，神本身負了全部的責任。這些責任如下：

1. 啟示祂旨意的責任。將祂的心意向蒙揀選的人顯明，例如：向亞當啟示，要他的後裔管理萬物(創1:27-28)。對亞伯拉罕，要叫萬國因他得福(創12:1-3)。對信徒，要他們承受永生，作神的後嗣(羅8:14-17)。對保羅，要他明白旨意及到萬人中作見證(徒22:14-15)。在神的揀選中，祂不斷地將祂的心意向人啟示。

2. 教導祂旨意的責任。有兩種方式：一種是間接藉宇宙的自然律。如萬有引力，生命之生長律，生殖律，因果律，工作律，從工作中顯明其生命及性格等。另一種是直接用語啟示，藉使徒先知，主耶穌自己，聖靈之啟迪，開人的悟性使之明白神的旨意(約16:13; 林前2:10-14)。

3. 管教的責任(來12:5-11)。對那些明白祂旨意但又不肯順從的人，祂就加以管教。如亞當不順服，祂就將之趕出伊甸園，受隔離之苦。亞伯拉罕不聽從祂的旨意，私自娶夏甲，他的家中就充滿痛苦。約拿在魚腹中受苦。保羅一直順服成就神的旨意，雖有苦難，但有得勝(林後4:7-15)。耶穌一生順服，成就得救的根基(來5:8-9)。

4. 保守的責任。暗中的保守。是人不覺得的。例如以斯帖記的經歷，彼得在監中(徒12:1-19)等。明顯的保守，如以色列民出埃及，門徒跌倒不至完全失敗如彼得(路22:34)等等永恆的保守(約10:28-29; 帖前5:23-24)。祂如何以大能托住萬有，也必照樣用大能托住我們。

5. 恩賜與選召平衡的責任。神召我們作甚麼工作必給那工作的恩賜：先給權柄，後去醫病趕鬼(太10:1-4)；先得生命，後去分享生命；先明白真理，後去傳達真理。恩賜與工作是平衡的，領五千的作五千的工作(羅12:3)。所以當我們領受一種工作時，不要掛心恩賜是否足夠。但我們運用恩賜必須要忠心於主，否則那恩賜將成為我們的災禍。

6. 審判的責任。對於那些不遵行祂旨意或不忠心的人，祂必要審判(林後5:10; 羅2:5-6)。這種審判是指工作與生活的審判。其審判就顯明祂的公義。所以神是輕慢不得的(加6:7-8)。

## 四. 蒙召者的責任

在神一方面已負了責任，我們也有當負的責任。

1. 不徒受恩典(林後6:1)。即不白白得恩，應當作工與恩典相稱。

2. 要忠心(林前4:2; 啟2:10)。

3. 要專一(羅12:7-8)。要在工作與恩賜上專心為主。不可用神的恩賜去作謀利或其他的工作，而是單單為主而作。

4. 要順服。不得有自己的意見或別人的意見來左右(腓2:8)。

5. 要感恩(帖前5:18; 林後9:14)。能蒙召有恩賜都是神的恩典(林前15:10)。

所以要存着報恩之心去作。

6.要謹慎小心(徒20:28)。為自己為群羊(林前10:12)。

小結：這雙方的責任要配合，就顯明恩召的沒有後悔了！

## 五. 蒙召的類別

神的選召有許多不同的種類。如果不清楚這些種類，對神的選召的觀念就會混亂。聖經很清楚地將神的選召分為以下各樣：

1.生命（元首）的揀選。如亞當為第一個人（元首），神揀選他(林前15:45)。基督為新人的元首，也是永恆的元首(西1:15)。在基督裏揀選我們永遠得生命(弗1:4-14)。

2.家族的揀選。如亞伯拉罕為信心之父(創17:1-8)。如非尼哈為祭司(民25:10,13)。如大衛家為王(撒下7:8-17)。祂就一直保守這家，永遠有這家的分。

3.工作的揀選。

a.如摩西領以色列民出埃及與寫律法書(出3:1-12)。

b.如約書亞領以色列民進迦南(民27:15-23)。

c.所羅門建殿(撒下7:13; 王上8:18-19)。

d.保羅為外邦使徒(徒9:15)。

e.施洗約翰為先鋒(賽40:3; 約1:6)

f.十二使徒建教會(太19:28; 啟21:14)。

這些人完成工作後，揀選的使命就結束了。

4.見證的選召。一生是特別為了作某一見證。

a.以諾見證神的同在是活的(創5:24; 來11:5-6)。

b.亞伯見證血的救贖(來11:4)。

c.瞎子見證神的榮耀(約9:)

d.拉撒路見證復活的大能(約11:1-45)。

聖經中的預表也是如此。方舟預表在主裏得救。磐石出水預表主是生命水的源頭。這些東西的存在只為作那一見證。

5.警戒的揀選。不聽話。

a.如羅得的妻(創19:26; 路17:32)。

b.如拿答和亞比戶(利10:1-2)。

c.如猶大不悔改(路13:3-5)。

d.如以掃貪愛世界(來12:16)。

## 六. 選召種類的原則

從上述的揀選中，可以得到一些原則。

1.神揀選是祂絕對的權柄，被揀選的人沒有任何條件。

2.神的揀選在達到那個目的後，就完成了祂的揀選的旨意。

3.在神的選召至使用的過程中，要有一段訓練。可能有苦難，可能是教育等。這一切的訓練都是為工作預備的。

4.神所揀選的人，祂必保守，直到達成祂的目的。

5.在神的選召中有些自棄的，或半途而廢的，這些顯明神選召他們的目的仍然達到—警戒後人。也表明神仍尊重人的自由。

6.不同種類的揀選是為着盡不同的職分，以建立身體(羅12:3-8)。如此仍表明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。若從片面去看，似乎有改變，但在整體來說是不變的。🐟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